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评奖评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规范学院的评优评奖工作，切实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手册》（2024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各项评奖评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评奖工作。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马振山 周 瑾

副组长：吴敬东 吴小红

成 员：蔡思琴 罗维嘉 王煜轩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各班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各班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和团支书任副组长，具体实施本班学生的评优评奖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生评优评奖按照个人总结、综合素质测评、个人申请、评审、公示、申诉、颁奖等程序进行。

第六条 个人总结

每个学生根据自己上一学年的表现写出较详细的自我总结，内容包括：1、评选年度取得的成绩（德、智、体、美、劳五方面，其中要求有各个方面的具体成绩）；2、存在的不足；3、个人体会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

（一）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5名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投票产生）共9人组成。测评小组成员负责审核全班同学的自我总结，然后对照《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基准分表》、《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表》、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加分项评分细则》（见附件）给全班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测评进行独立评分。评分完毕后要仔细检查分数是否有误，并及时进行修正，确保无误后，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二）各班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了解情况，以便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进行核实。学生工作办公室、各班级、团委学生会以及各学生社团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协助各班级做好此次评选中所需相关原始依据的收集工作，以便当同学发现问题提出质疑时，有据可依，及时证实或纠正。

（三）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由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分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包括德育素质分和智育素质分；

加分项包括各类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技术发明等活动中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方面的特长等“第二课堂”积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基本分×70%+加分项×30%

基本分=德育总成绩×30%+智育总成绩×70%

德育总成绩=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基准分分值-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减分分值

智育总成绩=[M1*N1+M2*N2+.....]/(N1+N2+.....)

注：1.M 为各门课程的实际分数（百分制），N 为各课程的学分数。

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测评范围。

（四）综合素质测评与各项评优评奖挂钩。凡未开展综合素质测评的班级，不得参加本年度各项评优评奖；凡未参加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的个人，不得参加本年度各项评优评奖。

第八条 申请

班集体及个人在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各奖项评选办法在班级进行申请。

（一）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9-10 月份。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班集体及个人均有权提出申请（当年入学新生不参与评奖评优）；

（二）“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不能重复申请；

（三）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该年度个人

奖励：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未修满年度规定学分者；
3.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者；
4. 多次（3次及以上）违反学院日常管理规定者。

第九条 评审

各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学院的评选办法，具体实施本班学生的评优评奖工作。

（一）“先进班集体”、“国家奖学金”、“陶铸奖学金”、“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过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综合素质测评、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由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民主评议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四）各班按照学院分配至班级的名额，结合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参赛、第二课堂等情况，通过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当班级按基本条件不能推满名额时，学院收回剩余名额，再

次分配至其余班级。

第十条 公示

各班综合素质测评表和初评结果公示 3 天后经班主任签字，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报学校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

第十一条 申诉

学生对班级评优评奖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班级公示期内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申诉。测评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做出处理意见。凡是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或班级取消该年度所有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颁奖

学校、学院每年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状、奖金和荣誉证书。所有奖项获得者需填写评优评奖评审表，审核后存档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议研究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基准分表

2.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表

3.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加分项评分细则

4.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5.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国家奖学金”、“陶铸奖学金”

评选及奖励办法

6.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及奖励办法

7.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及奖励办法

8.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及奖励办法

9.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及奖励办法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表 1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基准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分)	评价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	20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道德品质修养	20	1.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 积极学习和践行“求是求新、树木树人”的校训和“包容、诚朴、坚毅、公允”的校风； 3.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 4.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互爱，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5. 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
3	学习态度作风	20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2.学习勤奋、认真，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3.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学习习惯好，考试不舞弊； 4.努力培养创新精神，提升创业能力，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5.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分)	评价内容
4	组织纪律观念	20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注重宿舍安全，促进行为养成，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按照规定使用空调，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批准不在校外住宿，积极参加宿舍文化建设。
5	身心健康素质	20	1.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增强体质、锤炼意志，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及国防教育任务。

附件 2

表 2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德育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	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学习,经查实,减 5 分/次; 未经审批同意组织或参与集会、游行的,减 20 分。有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论或行为者;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者;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者;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组织或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者,以上情形经查实,基本素质测评计 0 分,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合格。
2	道德品质修养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5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不实言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5 分/次;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减 2 分/次;
3	学习态度作风	无故旷课减 5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3 分/次;不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减 3 分/次。
4	组织纪律观念	无故不参加班会等集体活动减 3 分/次;受到学校处分减 20 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10 分/次;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外宿的,减 10 分/次;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学院可酌情扣分。
5	身心健康素质	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或班级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军事训练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3 分/次。

备注:德育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按照以上标准进行减分,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附件 3

表 3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加分项评分细则

项目	类别	奖分标准		奖分	备注
证书类	各类考证和考级	计算机	国家三级	10 分	驾照不加分
			国家二级	5 分	
		语言	雅思（7 分及以上）,托福,BEC	10 分	
			六级,BEC 中级,N2	10 分	
			四级,BEC 初级,N3	5 分	
			普通话（二甲及以上）	5 分	
		证书	国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	10 分	
任职服务	学生干部加分	校级	一级正职	12 分	一级正职指团委学生会常务副书记、执行主席；一级副职指团委学生会轮值主席；二级正职指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二级副职指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个人任职最高限 15 分。
			一级副职	10 分	
			二级正职	8 分	
			二级副职	6 分	
			干事	2 分	
		院级 (十佳协会)	一级正职	10 分	
			一级副职(辅导员助理、代班、教官)	8 分	
			二级正职	6 分	
			二级副职	4 分	
			干事	2 分	
		班级 (其他协会)	班长、团支书	6 分	
			班委、会长	3 分	
			寝室长	2 分	
	志愿活动	社会实践（“三下乡”、“返家乡”、社会调研等）		2 分/次	最高累计不超过 6 分
		优秀志愿者		2 分/次	
		普通志愿者		1 分/次	

获得个人荣誉	校级以上荣誉	国家级		40 分	
		省级		30 分	
		地市级、校级		5 分	
		院级		3 分	
专利文章	发明专利、发表文章	发明国家级专利、SCI、EI 期刊（按作者排序加分）		30，20，10，5 分	专 利 、 文 章 处 于 受 理 、 审 理 阶 段 不 加 分。
		中文核心期刊或专利（按作者排序加分）		30，20，10，5 分	
		省级刊物、会议论文（按作者排序加分）		20，15，10，5 分	
参加各类竞赛及活动获奖	校级以上奖励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40，30，20，10 分	按 作 者 、 贡 献 排 名 不 同 ， 分 数 按 括 号 里 的 分 数 逐 级 下 降 ， 最 多 算 到 第 4 位 。 相 同 奖 项 以 最 高 分 计 入 ， 不 可 累 计 加 分。
			二等奖	30，20，15，10 分	
			三等奖	15，10，5 分	
		省级奖励	一等奖	20，15，10，5 分	
			二等奖	15，10，5 分	
			三等奖	10，5，3 分	
		市级、校级奖励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优胜奖）	4 分	
	院级奖励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创新创业项目 申报	校级	主持、参与	一般 5、3 分， 重点 8、6 分	
		省级	按作者排序加分	30,20,10,5 分	
		国家级	按作者排序加分	40,30,20,10, 分	

附件 4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和团支部；

（二）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课堂出勤率高，各类过级、考证通过率高；

（四）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成效良好；

（五）保持宿舍良好的卫生环境，班级全体成员个人内务卫生合格率高；

（六）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班级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及格”等；

（七）班级全体成员无任何违纪事件；

（八）班级所有成员评选年度加分项积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

第二条 评选办法：

符合条件的班级由班委会、团支部向所在学院申报，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过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

第三条 奖励办法：

- （一）先进班集体奖励比例为学校班级总数的 8%；
- （二）先进班集体颁发锦旗，在全校通报表彰。

附件 5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国家奖学金、“陶铸奖学金”评选及 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体育锻炼等各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得到群众的公认和好评；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评选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为 100%；

（三）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与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评选年度德育评价为“优秀”等级（80-100）；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学风严谨，评选年度内正常考试、考查（不含补考、重修）科目全部合格，修满学年规定学分，无不及格记录，学年平均学分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10%（含 10%）且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8 分以上；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 分及以上），音乐、体育、美术、艺术等特长学生应通过 CET-3 级（425 分及以上）；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自觉锻炼身体，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六）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2次及以上；

（七）评选年度无旷课、晚自习缺勤和个人内务不合格及其它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八）评选年度加分项达到30分及以上；

（九）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对社会、学校、学院作出特殊贡献，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在学习或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4. 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5.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二条 评选办法：

本人申请，班委会、团支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提名，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经过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

第三条 奖励办法：

（一）奖励比例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1%；

（二）国家奖学金为每人每年8000元，陶铸奖学金奖金每人每年2000元；

（三）授予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四）将评优评奖评审表纳入本人档案。

附件 6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评选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为 100%；

（二）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与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评选年度德育评价为“优秀”等级（80-100）；

（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年度内正常考试、考查（不含补考、重修）科目全部合格，修满学年规定学分，无不及格记录，学年平均学分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班级前 20%（含 20%）且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有突出成绩；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班级、学校和社会服务，评选年度参与学生事务服务岗位工作，服务期满一年。学生事务服务工作岗位是指：校、院团委常务副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干事（成员），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轮值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干事（成员），学生党支部委员、信息员，学生工作办

公室辅导员助理，就业干事，学生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班级班委；

（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自觉锻炼身体，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的“及格”等级；

（七）评选年度无旷课、晚自习缺勤和个人内务不合格及其它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八）评选年度“加分项”积分达到20分及以上；

（九）好人好事、创业创新，且有一定影响力或做出特殊贡献者，可以直接认定为“三好学生”，同一类型项目有多人参与者只安排一个奖励名额，其余参与人员可以在“加分项”积分中按规定加分；

（十）“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不能同时申请。

第二条 评选办法：

由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综合素质测评、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

第三条 奖励办法：

（一）奖励比例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3%；

（二）三好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通报表彰；

（三）将评优评奖评审表纳入本人档案。

附件 7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评选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为 100%；

（二）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与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评选年度德育评价为“优秀”等级（80-100）；

（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良好，修满学年规定学分，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班级前 30%（含 30%）且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评选年度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学生干部是指：校、院团委常务副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轮值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助理，学生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班级班委；

（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自觉锻炼身体，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及格”等级；

（七）评选年度严格遵守学校、学院打卡相关规定，无旷课、晚自习缺勤和个人内务不合格及其它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八）评选年度加分项积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

（九）“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不能重复申请。

第二条 评选办法：

由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综合素质测评、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助理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单列，由各机构负责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第三条 奖励办法：

（一）奖励比例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5%；

（二）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通报表彰；

（三）将评优评奖评审表纳入本人档案。

附件 8: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 评选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为 100%;

(二) 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与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评选年度德育评价为“优秀”等级(80-100);

(三)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成绩优异, 评选年度内正常考试、考查(不含补考、重修)科目全部合格, 修满学年规定学分, 无不及格记录; 评奖等级按照学习成绩排名确定(按平均学分绩排名, 平均学分绩相同, 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

(四)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 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自觉锻炼身体, 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及格”等级;

(五) 评选年度严格遵守学校、学院打卡相关规定, 无旷课、晚自习缺勤和个人内务不合格及其它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六) 评选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名列前 50%, 且评选年度加分项积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

第二条 评选办法:

由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平均学分绩排名、综合素质测评和民主评议的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第三条 奖励办法：

（一）优秀学生甲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奖励比例为 4%；

（二）优秀学生乙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800 元，奖励比例为 6%；

（三）优秀学生丙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600 元，奖励比例为 10%；

（四）将评优评奖评审表纳入本人档案。

附件 9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在校期间“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到 90%；

（二）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与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评选年度德育评价为“优秀”等级（80-100）；在校期间无受处分记录；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自觉锻炼身体，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及格”等级；

（五）综合素质高，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且“加分项”累计积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

（六）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或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陶铸

奖学金”“优秀学生甲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乙等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2 次及以上；

2.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学生干部是指：校、院团委常务副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轮值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学院“星火”工作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助理，学生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班级班委；

3.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厅级评优评奖。

第二条 评选办法：

由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资格审查、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等步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助理的“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由各机构负责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第三条 奖励办法：

- （一）奖励比例为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总数的 25%；
- （二）颁发荣誉证书；
- （三）将优秀毕业生评审表纳入本人档案。